

福建省合作社會計規程

福建省合作社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福建省（以下簡稱本省）各級合作社關於會計上之一切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定會計科目賬簿表單之名稱式樣非經主管廳（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核准不得隨意增減或更改

第三條 凡本規程未經規定之會計科目及未設置之補助賬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由各縣或特種區主管機關轉請主管廳增訂之

第四條 凡遇交易發生須隨時繕製憑證或傳票爲記賬之根據但業務簡單之合作社得根據原始憑證登賬毋庸另繕傳票或其他憑證

第五條 每日應記之賬須當日登記完畢不得延至次日補記

第六條 訂期交易須于訂約時記賬不得延至實際交易時記賬

第七條 各項賬表憑單傳票經管人員均須蓋章以明責任凡蓋章之處須一律用姓名印章不得用字號或簽字

第八條

各項交易數目之計算均以國幣爲本位小數至分爲止厘數四捨五入

第九條

賬表傳票記載之事實金額如有錯誤應由記賬員在錯誤處劃二道紅線註明更正並章蓋證明紅線如有誤畫應於綫之兩端用紅筆作叉銷去仍由原記賬員蓋章證明概不得撕去紙頁及塗改刮補或以藥水消滅字跡

第十條

凡已用完之賬簿及已編製之傳票表單須分年編號妥慎保存其與賬表有關之憑證亦應粘簿保存並須於憑證之上註明傳票號數或記賬日期

第二章 傳票

第十一條

傳票分左列三種

一、收入傳票 凡現金收入適用之

二、支出傳票 凡現金付出適用之

三、轉賬傳票 凡交易之一部或全部科目轉移時適用之

第十二條

傳票應按事實填寫左列各項

一、年 月 日

二、會計科目

三、金額

四、戶名

五、重要事由及摘要

六、單據種類及號數

第十三條

傳票製就後須由理事主席司庫及其他關係人員分別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四條

凡收入支出及轉賬傳票之有現金出入者於收付後應在傳票上加蓋「收訖」或「付訖」等戳記

第十五條

每一傳票祇列一項科目同一科目之事實同時發生時可以逐項記入同一科目之傳票內不得以數項事實併爲一項記載

第十六條

如一張傳票不敷記載時可以另張接續之但應編同一號碼夾於一起並在每張末一格摘要欄內書過次頁次張頂格摘要欄內書「承前頁」等字樣以示連續

第十七條

每日傳票過賬後應順號整理彙訂成冊於縫口處加封蓋章由主管人員妥慎保管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十八條

會計科目分左列五種

一、資產類

二、負債類

第十九條

資產類之科目如左

甲 屬於各種合作社通用者

- 三、本金額
- 四、進款類
- 五、用款類
- 一、現金
- 二、銀行存款
- 三、應收票據
- 四、應收款項
- 五、預付款項
- 六、消耗剩餘
- 七、房地產
- 八、營業用具
- 九、押金
- 十、有價證券

二、暫付款項

三、開辦費

四、未收社股

五、本期虧損

乙 屬於信用合作社用者

一、信用放款

二、抵押放款

三、實物放款

四、代理付款

丙 屬於_{供給}合作社用者

一、上期存貨

二、加工設備

三、倉庫設備

丁 屬於運銷合作社用者

一、預支代價

- 二、加工設備
- 三、倉庫設備
- 四、運銷設備

戊 屬於生產合作社用者

- 一、原料
- 二、製成品
- 三、加工農產品
- 四、在製品
- 五、農產品
- 六、工場設備
- 七、農場設備
- 八、利用設備
- 九、倉庫設備
- 十、禽畜

第二十條

屬於負債類科目如左

甲 屬於各種合作社通用者

- 一、銀行透支
- 二、應付票據
- 三、應付款項
- 四、借入款項
- 五、未繳聯會社股
- 六、公益金
- 七、預收款項
- 八、暫收款項
- 九、本期盈餘

乙 屬於信用合作社用者

- 一、活期存款
- 二、儲蓄存款
- 三、定期存款
- 四、代理收款

五、應付儲蓄獎勵金

丙 屬於運銷業務用者

一、委售應付款

第二十一條 本金類科目如左

一、社股

二、公積金

三、社務發展金

四、應付股息

五、應付酬勞金

六、應付分配金

七、呆賬準備

八、折舊準備

第二十二條 進款類科目如左

甲 屬於各種合作社普通應用者

一、銀行利息

二、有價證券利息

三、聯合社攤還金

四、違約金

五、雜項收入

乙

屬於信用合作社應用者

一、放款利息

二、貼現利息收入

三、匯費

四、手續費

五、延期息金

丙

屬於

供給消費

合作社用者

一、銷貨

二、

減銷貨退回
減銷貨折扣

丁

屬於運銷合作社用者

一、保管費

二、加工費
三、運銷費
戊 屬於生產合作社用者

第二十三條

甲

一、製成品收入
二、農產品收入
三、加工農產品收入
四、副產品收入
五、利用收入
六、運銷收入
七、倉庫收入
八、代管收入
用款類科目如左
屬於合作社各種普通應用者
一、薪給費
二、事務費
三、營業費
四、財務費

乙

屬於信用合作社用者

一、存款利息

二、付出利息

三、貼現利息支出

四、匯費

五、呆賬

丙

屬於

供給消費

合作社用者

一、進貨

二、減進貨退回

三、減進貨折扣

四、期初存貨

五、呆賬

丁

屬於運銷合作社用者

一、保管成本

二、加工成本

戊 三、運銷成本
屬於生產合作社用者

一、期初原料

二、期初在製
期初製成品

三、期初農產
期初加工品

四、期初副業

五、製造費用

六、利用費用

第四章 賬簿

第二十四條 賬簿分左列兩種

甲 主要賬簿

一、日記賬 每日根據傳票或原始憑證之科目順序登入本賬但因業務上之

需要得酌量分別設立之

二、總賬 每日根據日記賬各科目之總數分別登記之

乙 補助賬 每日根據傳票或原始憑證分類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 一、社股明細賬 社員所認繳股金之一切事實金額按社員分戶
 - 二、定期存款明細簿 記定期存款之一切事實金額按存款人分戶
 - 三、活期存款明細賬 記活期存款之一切事實金額按存款人分戶
 - 四、儲蓄存款明細賬 記儲蓄存款之一切事實金額按儲入者分戶
 - 五、信用放款明細賬 記信用放款一切事實金額按借款者分戶
 - 六、抵押放款明細賬 記抵押放款一切事實金額按借款者分戶
 - 七、實物放款明細賬 記實物放款一切事實金額按借款者分戶
 - 八、應付款項明細賬 記應付款項一切事實金額按各債權人分戶
 - 九、代收款項明細賬 記代理他人收款之一切事實金額按委託人分戶
 - 十、應收票據明細賬 記收入票據之一切事實金額按各出票人分戶
 - 十一、應收賬款明細賬 記應收賬款一切事實金額按債務人分戶
 - 十二、銀行存款明細賬 記所有存放銀行款項一切事實金額按銀行分戶
 - 十三、銀行透支明細賬 記所有銀行透支款項一切事實金額按銀行分戶
- 總賬以每一科目立賬一戶每月末日應結算一次於摘要欄內書明本月總計字樣

第二十六條

各種補助賬爲分記各會計科目之交易事實其各科目之收付總數及餘額分別相加所得之合計數均應與總賬各該科目相符

第二十七條

各種賬簿之式樣及記賬方法與結賬方法均另印樣本說明之

第五章 書表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應用書表如左

一、庫存表 每日根據傳票或原始憑證編製之

二、試算表 根據總賬各科目餘額填製之

三、資產負債表 於決算時根據資產負債各科目餘額填製之

四、損益計算書 於決算時根據各進款用款科目之餘額填製之

五、財產目錄 於決算時根據財產現狀填製之

六、業務報告書 於決算時將會計年度內營業實際情形分類填製之

七、盈餘分配案 社內淨盈餘按章程分配之事實金額填製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表單之式樣及詳細填法另印樣本說明之

第六章 利息

第三十條

利息之計算分下列三種

第三十一條

- 一、年息
- 二、月息
- 三、日息

利息折算辦法 應照下列規定

- 一、年息變月息以十二個月除之
 - 二、年息變日息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
 - 三、月息變年息者以十二個月乘之
 - 四、月息變日息者以三十日除之
 - 五、日息變年息者以三百六十五日乘之
 - 六、日息變月息者以三十日乘之
- 年息不足一年者或月息不足一月者均化爲日息計算
各種活期放款存款利息均按實際日數計算
計算利息起訖如左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 一、存款以收進之日起算付出之前一日止息
- 二、借入款以收進之日起息付出之日止息

三、放款以付出之日起息以收回之日止息

四、代理收付款以收付之日起算清還之前一日止息

第七章 決算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營業決算應每年舉行一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決算日期

第三十六條

每年決算時應將截至決算日「應收」「應付」及「預收」「預付」各賬分別結算並以「應收」「應付」「預收」「預付」等科目與各相當之進款用款各科目轉賬

第三十七條

次期開賬時應將「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各科目分別互相轉回

第三十八條

每屆決算時對於營業器具及開辦費按成攤提劃入費各戶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於年度終了時應添立損益戶將進款及用款各科目餘額分別轉入本戶計算純利或淨損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由主管廳呈報 省政府備案施行